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5日我在在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坭头新业路1号106室从事丝印制版感光胶的过程中，存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现场设有热熔、分散搅拌、分装、网版烘烤、分装、制纯水、清洗等工序及热熔搅拌罐、分散机、成品罐、网版烤箱、制纯水机、网板清洗盆、清洗池等设备，此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，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的环保意识淡薄。

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不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四、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，以实际行动践行守法承诺，强化自身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以上承诺，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



承诺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